

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的原始权益人 及其控股关联方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 关于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基金代码：5080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本基金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的增持计划，

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现将该计划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本基金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

(二) 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当二级市场价格不高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本次扩募发行价格时,将立即启动增持。

4、累计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

5、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有效期限: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增持主体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决策(依据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等批复之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实施时间: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拟于6月3日前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完成后按照增持安排实施增持。

7、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还需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履行原始权益人决策程序。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